高雄市第５屆前鎮區瑞竹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５屆前鎮區瑞竹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彰佑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畢業	高雄市議員黃彥毓服務處副主任 高雄市議員王聖仁服務處主任 社團法人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理事 三王爺弘道慈善會理事 高雄市長候選人賴瑞隆前鎮後援會副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 年 5 月 1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強化里民服務，大小事有人顧。
二.極力爭取社區活動中心，讓長輩白天有去處。
三.推動社區活動，凝聚瑞竹向心力。
四.改善環境清潔，打造乾淨瑞竹里。
五.守護長輩安全，照顧弱勢家庭。
六.改善巷弄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七.配合巡守工作，守護地方安寧。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許益彰 	正修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	一.高雄市第1、3、4屆瑞竹里里長 二.高雄市110年度特優里長 三.高雄市114年度資深里長 四.榮獲112年度內政部全國孝行獎 五.榮獲114年度樂群國小傑出校友 六.瑞祥國小顧問 七.瑞祥國中顧問 八.正修科大學商科校友會長 九.前鎮區義警中隊顧問 十.台灣長照產業聯合協會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 年 2 月 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拜託里親們繼續支持益彰、繼續領航，讓瑞竹里破繭而出，華麗轉身為亞洲新灣區（宜居、安全、繁榮）新家園、新市鎮。本人第一、三、四屆里長任內成功爭取重大案件如下：

一. 成功爭取瑞南街全面重鋪，由凱旋四路口至瑞日街口約480公尺，於109年6月12日竣工，改善道路品質，提升行車安全與交通視線→協調捷市旅大樓旁台糖佃農土地終止契約，利於里民行走及車輛通行；並協調該處車道出入口對向凸面鏡由交通局合格廠商施作，守護用路安全。
二. 成功爭取悠遊市大樓對面(原國防部205兵工廠、台糖用地以及部分墓地)搬遷後，設置瑞南兒童公園。
三. 112年6月11日凌晨2點50左右，悠遊市大樓旁(佑茂汽車保養廠)發生爆炸火災，本人第一時間趕赴火場及通知消防隊救援，於凌晨5點協助將火勢撲滅(旁邊即為加油站)。
四. 喜凱雅大樓房屋受損賠償調解成功→110年9月7日凱旋四路802號旁建案造成大樓部分房屋受損產生賠償糾紛。本人積極協助雙方多次溝通協商，於112年1月10日促成和解。建商於112年1月13日完成給付賠償16萬4,600元，成功化解紛爭、保障住戶權益。喜凱雅大樓旁原為髒亂布魯樂谷荒廢地，成功爭取其拆除搬遷。
五. 成功爭取籠仔內路重新鋪設(因81氣爆後道路嚴重破損)。爭取輕軌增設凱旋瑞田站便利里民搭乘。
六. 成功爭取中石化拆除搬遷，成為70期重劃區並規劃公園用地，於111年7月設置工業風格主題公園（命名籠仔內公園），為瑞竹里的第一座公園，提供里民休憩活動。→並爭取(籠仔內公園)內增設長照日照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附設約35坪活動中心(合計約300坪)，由衛生局規劃，本人參與市府3場公民說明會，將由市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辦理長者日照服務及0至2歲嬰幼兒托育服務。
七. 敦促205兵工廠儘速搬遷爭取11公頃以上的大都會公園綠地，分三期現已陸續施工。
八. 公平落實回饋金制度，平均照顧全里每一門牌戶，讓里民每年都能獲得白米或禮券回饋，共享地方福利。
九. 本里連續8年無人罹患登革熱，志工團隊持續落實「巡、倒、清、刷」，定期巡查社區環境。
十. 全里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守護里民安全！定期落實水溝清疏、維持暢通，里內於豪大雨期間，有效排水、降低積水及淹水的風險。
十一.推動長照改革，幫助95歲獨居弱勢的賴楊阿嬤發聲，獲TVBS 新聞報導，獲得超過22萬人按讚與支持。
十二.持續配合里民以及大樓管委會交託事項，任期內里民以及各大樓管委會請託本人的各種辦理事項均100%完成。

※益彰連任‧進步持續⇧※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10	憲德宮	高雄市前鎮區籠仔內路76號	瑞竹里1,5-8,10-15	
1811	瑞祥高中群英樓童軍教室B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3號	瑞竹里2,4,9,16	3鄰空鄰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